臺北市政府 94.02.03.　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二一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360674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緣納稅義務人○○○（91 年 10 月間死亡）因滯納 91 年地價稅（含滯納金）計新臺幣 1,047,650 元，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92 年 12 月 12 日北

市稽大同甲字第 09290255700 號函請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繼承人為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地上房屋（門牌號為本市大同區○○街○○巷○○弄○○號）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不動產禁止處分，並以 9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290255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 93 年 1 月 13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3 年 8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321288400 號

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五……本件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行使之保全稅捐行為所禁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系爭土地及房屋之財產價值，依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3 年 8 月 19 日列印之訴願人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系爭土地現值為 6,384,000 元，系爭房屋現值為 126,500 元，共計為 6,510,500 元，且該 2 筆不動產上並無設定抵押權，與訴願人欠繳之應納稅額 1,047,650 元並不相當，況依前開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訴願人所繼承之財

產包括數十筆房屋及土地，其中不乏與欠稅金額價值相當之土地，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未能審酌，遽以系爭土地及房屋辦理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尚嫌速斷。……」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以 93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360674600 號函通知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分處 92 年 12 月 12 日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290275700 號函請辦理納稅義務人○○○與繼承人○○○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街○○巷○○弄○○號）禁止處分登記乙案，因限制移轉土地現值與欠稅稅額顯不相當，請惠予更正該地號土地限制範圍為土地持分之六分之一見復。……」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3 年 11 月 19 日第 2 次向

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大同丙字第 09390474100 號函通知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請辦理塗銷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見復。說明……二、經查該納稅義務人已繳清欠稅，請惠予塗銷其禁止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限制登記。三、標示：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街○○巷○○弄○○號（建號：xxx ）房屋乙棟。」其後該分處並以 93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3904822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說明……

二、本分處於 93 年 10 月 22 日依貴會 93 年 8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321288400 號訴願決定意旨

，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09360674600 號函就訴願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禁止處分限制範圍更正為土地持分之六分之一。另查訴願人已繳清欠繳稅款，本分處已於 93 年 11 月 19 日以北市稽大同丙字第 09390474100 號函請地政機關辦理塗銷禁止

處分並副知訴願人……。」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